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15,246.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5	0048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62,174.57份	3,163,070.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郝超	陆志俊
	联系电话	400810556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nanhua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69	95559
传真		010-5896980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75,671.74	-1,335,164.19	-343,502.78	409,737.44	
本期利润	-9,185,061.01	-1,409,871.72	-349,836.85	403,893.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98	-0.4189	-0.0128	0.00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33%	-43.70%	-1.48%	-1.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17	-0.4467	-0.0148	-0.01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53,078.18	1,750,169.96	25,437,118.25	3,920,702.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583	0.5533	0.9852	0.9827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7%	1.77%	-8.18%	1.14%	-8.49%	0.63%
过去六个月	-29.99%	1.72%	-9.24%	1.04%	-20.75%	0.68%
过去一年	-43.33%	1.59%	-16.93%	0.93%	-26.40%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17%	1.38%	-12.21%	0.83%	-31.96%	0.55%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1%	1.77%	-8.18%	1.14%	-8.63%	0.63%
过去六个月	-30.21%	1.72%	-9.24%	1.04%	-20.97%	0.68%
过去一年	-43.70%	1.59%	-16.93%	0.93%	-26.77%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67%	1.38%	-12.21%	0.83%	-32.46%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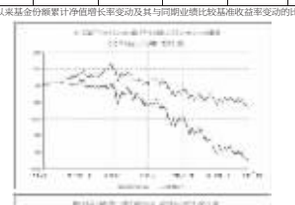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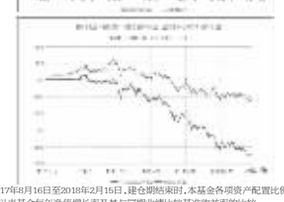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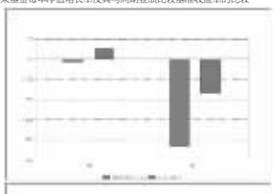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16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两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41.2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8-16	-	10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至2011年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1年至2016年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TMT行业组组长,对于成长股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2016年12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6	-	10年	

注:

(1)基金经理对规定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对该规定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相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市场经历了“贸易战”、“经济下行”、“金融去杠杆”、“大规模信用违约”、“资押爆仓”、“计提商誉减值”等诸多象限,推度事件的影响,市场进入技术性熊市,上证综指从年初的最高点3587点下跌至最低点2449点,跌幅达32%;创业板从最高点1918点下跌至1184点,跌幅达38%。

2018年市场的复杂程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虽然采取了积极的做的投资策略,希望通过仓位的控制以及行业的轮动来规避系统性、行业以及个股风险,但本只产品净值仍受到较大的影响,未能取得如预期的绝对、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558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93%;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553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4季度起,中国宏观经济进入了类衰退的迹象,宏观经济增速缓慢下降,出口受到贸易战的影响出现明显的下滑,国内消费在地产泡沫破灭之后出现了明显减弱迹象,地产、基建投资受到控制,制造业投资约未见复苏,上游工业原材料需求下行,经济字家预计中国的本轮经济下行周期有可能在2019年3-4季度触底。

虽然自2018年10月起,党和政府出台了大量稳定宏观经济的政策,指导意见,但政策的实施效果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在“去杠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本轮经济改革力度不会如之前“四万亿”之强,预计会以长效化、渐进式和市场化手段为主,因此经济下行周期的转向不会如前几次出现V字形,而会以U型或者L型。

对于证券市场而言,政策底、市场底、经济底依序展开,可以确定的是2018年10月“政策底”已经出现,而在2019年上半年市场底有望出现,且随着经济数据的变化、贸易战谈判的情况,宏观经济政策预期等变化的出现,预计在社融出现趋势性改变之前证券市场仍将维持震荡的格局,而之后将出现趋势性的机会。

行业方面,预计科创板对科技类的行业有极大的提振作用,半导体、5G、物联网、云计算等行业将受到政策支持和资金青睐;必选消费类的个股保持稳定,制造业在经历了4.5年的出清之后有望迎来新一轮投资周期;可选消费、医药可能将经历一段时期的出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9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83,239.14	9,299,864.99
结算备付金		207,148.84	1,097,994.72
存出保证金		39,673.05	32,64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233,089.69	17,004,938.82
其中:股票投资		9,232,174.19	17,004,938.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5.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5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685.65	18,041.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967,799.37	35,963,73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5,746.41	6,179,803.95
应付赎回款		-	19,58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90.29	25,180.90
应付托管费		2,278.05	6,03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8.29	2,029.2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9,128.20	224,798.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4,500.00	149,500.00
负债合计		464,461.24	6,606,915.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4,215,246.25	29,808,663.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712,007.12	-460,84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3,238.13	29,357,82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67,799.37	35,963,736.30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4,215,246.25份。其中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净值0.5583元,基金份额总额21,062,174.57份;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类基金份额净值0.5533元,基金份额总额3,163,070.6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469,398.38	1,189,066.35
1.利息收入		59,526.46	1,238,52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543.43	699,563.44
债券利息收入		0.2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82.76	538,964.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54,289.46	-49,802.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177,179.37	-49,802.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22,909.9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84,096.80	-12,178.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441.42	12,518.54
减:二、费用		1,125,534.35	1,135,009.7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1,914.11	357,536.97
2. 托管费	7.4.10.2.2	40,382.78	71,506.3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199.19	152,602.33
4. 交易费用	7.4.7.19	697,783.99	401,648.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69,254.28	151,72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4,932.73	54,056.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4,932.73	54,056.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08,663.33	-460,842.85	29,357,820.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94,932.73	-10,594,93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93,417.08	333,768.46	-5,259,64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9,562.43	-138,116.44	421,445.99
2.基金赎回款	-6,162,980.51	471,884.90	-5,691,095.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15,246.25	-10,712,007.12	13,503,238.1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234,505.55	-	281,234,505.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056.61	54,056.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425,842.22	-504,899.46	-251,930,74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7,779.77	7,794.36	985,574.13
2.基金赎回款	-252,403,621.99	-512,693.82	-252,916,315.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08,663.33	-460,842.85	29,357,820.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未受	经理	准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06号《关于准予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81,176,171.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0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1,234,505.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3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3,95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或收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或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设置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既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已到期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所用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估值日所用场交易价格无法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无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需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利润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润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成本计算应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不确认为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但其基金经常活动产生的未实现部分是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零;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其基金经常活动产生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高于部门报告、经营分部披露本基金所面对的风险与报酬特征,以下两条件的经营分部:(1)该经营分部可以赚取收入或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估该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经营分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及中证指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2月29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会计字[2007]21号通知”)的规定,按照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定;(3)对于锁定期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在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拟指引所拟定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